

证券代码：833835

证券简称：天鸿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柏斌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

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柏斌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本协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后方可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柏斌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回售及赎回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2）优先股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相应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3）优先股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4）聘请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及决定其服务费用；（5）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6）优先股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

工作；（7）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结合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结合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结合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以及优先股存续期满后公司赎回以及优先股股东回售优先股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柏斌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00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详见《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